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683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11月8日

**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南大学在建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统称“基地”，分开表述时则分别简称“教育部基地”和“重庆市基地”）的建设，实现基地建设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和《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总目标：按照以质量求生存、以贡献求支持、以特色求发展的总体要求，通过改革与创新，加大投入与监管力度，使基地的体制机制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资料建设、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把基地打造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贡献有力的研究平台。教育部基地要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力争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以及在社会各界有较大影响，发挥政府智库作用；重庆市基地要在本地区该学科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在基础理论创新和社会服务方面有所作为与贡献，力争实现平台“升位”。

**第二章 建设标准与主要任务**

**第三条** 基地建设标准与主要任务：通过1-3个周期的建设，使基地成为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高地、人才培养园地、文化传承与社会服务阵地、学术交流窗口、资料信息中心、科研体制改革特区。

（一）科学研究。以质量为导向，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核心，以凝练学科方向为牵引，组织承揽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建立起知识创新机制，产出原创性和标志性成果，在追踪本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和前沿问题研究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多渠道承揽各级各类项目，促进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协调发展。

（二）人才培养。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和手段，吸纳和培养高素质的一流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构筑人才高地；通过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研究，将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通过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各种短期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培养相关领域专门人才，使基地成为人才培养培训园地。

（三）文化传承。主动承揽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挖掘、整理和编修重要历史文献典籍；立足区域文化，加强对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传承和保护；推出系列具有重大文化传承意义和学术价值的文化精品；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与传播，大力弘扬中华传统文化。

（四）社会服务。充分发挥基地智库功能，主动承揽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课题，吸收实际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聘请实际部门工作人员为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编写出版系列年度发展报告或皮书，对实务部门的工作进行总结与展望；发表热点文章或对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编写科普著作，面向社会各界开展知识普及活动。

（五）学术交流与资料信息建设。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讲座，以及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开展合作研究，充分发挥基地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通过建立完备的图书资料、信息网络和数据库等系统，加强对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的快速跟踪与应对的信息源建设。

（六）科研体制改革。通过全员聘任制和内部绩效分配制度的改革，打破校际、院（部）际和学科之间的壁垒，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协同创新、互相促进的运行机制，在科研体制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基地由教育部或重庆市与学校共同建设，以学校自建为主。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达标替补的动态管理。

**第五条** 教育部基地是独立建制的、与学院（部）平行的实体科研机构，直属学校管理。重庆市基地实行学校依托相关学院（部）进行建设、科研独立运作、财务账号独立设置的半实体化发展模式，由学校、学院（部）签订共同建设协议。

**第六条** 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全面负责基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研制并负责实施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定的基地年度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基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行政与资料管理人员，筹集和管理经费，组建基地学术委员会等。基地主任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有关领导和社会科学处报告工作，接受教育部或重庆市教委和学校的检查与考核。

**第七条** 基地实行驻所研究制度。根据“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原则，基地主任与基地专兼职科研人员签订包括目标责任、奖惩措施、驻所研究及考核标准等内容的合同。校内专职人员驻所研究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校外专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3个月，校内外兼职研究人员包括境外访问学者每年不得少于1个月。基地应注意吸收学有所成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或国内外知名学者前来参加研究工作或驻所研究。

**第八条** 基地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订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定基地项目选题和基地委托或自设项目、基地年度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讨论并解决基地学术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督促基地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落实，参与基地重大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对基地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与监督，协调基地所在领域的全国性、国际性重大学术活动。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委员应是国内同学科领域的著名学者或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且身体健康，由校长聘任。基地学术委员名单连同学术委员会章程一起报基地主管部门备案。委员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按照基地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基地主任不能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已担任基地主任的不能兼任校内其他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原则上3年，但不超过4年。每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章 基地主任选聘**

**第九条** 基地主任采取聘期制和聘任制

基地主任一个聘期为4年，聘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在编在岗可以续聘，原则上连聘不超过3届。教育部基地主任续聘者年龄不超过65岁；重庆市基地主任续聘者年龄不超过60岁；资深教授和院士可放宽年龄限制。领衔申报新基地者年龄执行基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至少应任满一个聘期。任期内未完成基地建设目标者，学校与基地主管部门协商后予以解聘；基地主任任职期间需外出6个月以上，或因年龄、健康原因请辞，或因学术不端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校及时调整，并报基地主管部门备案。

基地主任按照公开选聘、民主推荐、择优聘用的原则遴选产生，由校长聘任，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聘任合同。

**第十条** 基地主任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与管理事业，思想道德品质好，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敢于担当，善于共事。

（二）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与基地核心领域相一致，学术造诣深，能与国内外同行开展合作交流，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从事高水平创新研究的能力。

（三）了解基地发展使命和运行规律，熟悉基地科研工作与管理要求，并具有相应的学术组织能力与管理经验，乐于奉献，精于服务。

（四）首次聘为基地主任者年龄不超过56周岁，身体健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编在岗，校外受聘者应全职在西南大学工作。

**第十一条** 选聘程序

（一）由社会科学处发布基地主任选聘公告，并组织实施换届工作。

（二）基地主任候选人的提名由原基地主任推荐、个人自我推荐、基地依托建设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

（三）社会科学处对提名人选进行资格核查，产生符合任职条件的候选人，提交学校文科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形成拟任基地主任建议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四）首次聘任为基地主任者任前公示。

（五）校长与基地主任签订聘期合同并颁发聘书。社会科学处按相关规定将基地主任聘任情况向基地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工作交接

（一）基地主任聘任通知下达以及受聘后，应在一个月内与原基地主任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内容为：由原基地主任负责尚未完成的重大事项及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单位内部经费收支情况和经办程序；移交主要工作文件、办公设施、图书资料及有关财物的帐目和清单等，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新任基地主任如发现交接手续不完善或交接中其他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

（二）根据学校要求，应按有关规定对基地主任进行离任审计。

（三）基地主任工作交接后，应在两个星期内按照相关规定聘任基地副主任、专兼职人员，完成基地学术委员会组建等工作。

**第五章 建设举措**

**第十三条** 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校长、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商讨和协调解决基地建设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基地聘任的校内专职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保留原单位编制，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离开基地后一般回原单位工作，形成有利于人员流动和管理的机制；学校设立流动编制岗，用于基地新聘任的人员；对基地建设有重大贡献的实际工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可聘为基地专职或兼职研究人员，与基地相关人员联合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基地所聘人员，其所在单位应减少或减免其教学工作量，适当提高其科研工作量要求，绩效纳入所在单位进行核算。学校根据教育部基地的现有状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相应的专职科研编制，在学校定岗定编后，正、副高职位数适当向教育部基地倾斜；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考虑基地所聘且有署名基地A类及以上成果的人员的职称晋升。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教育部基地每年划拨足额的配套和建设经费；新建教育部基地在首次评估前，每年另外增拨基地运行费20万元。根据重庆市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学校实际，对重庆市基地按照每个基地每年15万元（其中办公经费5万元，项目研究经费10万元）的建设经费额度投入，在总盘子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基地发展状态进行动态调整；新建重庆市基地在首次评估前，每年另外增拨基地运行费5万元；上述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归口社会科学处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为基地提供符合教育部、重庆市管理办法中规定面积数的办公用房和资料室，配备相应的办公和科研设备；优先满足基地图书资料尤其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求，采用独立或合建的方式，为基地设置独立的资料室或开辟基地图书资料专区；为基地建设数据库、网络平台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基地所聘研究人员出国进行学术交流；优先安排国外或境外专家到基地进行学术交流；支持基地主办或承办全国性会议，积极支持并协助基地向教育部申请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支持基地以基地名义定期举办的国际性学术论坛。

**第十八条** 学校在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对教育部基地实行倾斜政策，特别是鼓励和引导更多博士后入站围绕基地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充分满足教育部基地评估中该项足分的要求，并由教育部基地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聘请导师进行招生。对建设有重庆市基地的学院（部），学校在专业硕士、硕士生和博士生招生名额及博士后入站名额应适当增加指标；所增指标优先满足重庆市基地招生需要，重庆市基地可根据所分配的指标单独招生。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学校专门下达给基地。同等条件下，学校推荐的各种优秀人才优先考虑基地所聘且有署名基地A类及以上成果的人员。

**第十九条** 基地聘任的校外专兼职研究人员驻所研究住房由学校在博士后公寓优先安排，各基地应于每年年初做好驻所研究计划报人事处和社会科学处。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基地在学校主办期刊上开辟专栏、专刊，或编辑出版集刊（以书代刊），或创办电子期刊，或与校外期刊社联合办刊。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地项目包括基地主管部门戴帽下达、专项立项或委托的项目，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专项支持基地开展科学研究所设立的项目以及基地自设项目等，采取基地与社会科学处共管、以基地为主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地项目立项采取委托或公开招标方式，经基地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后产生（各级政府部门专项支持的项目由其批准设立）。项目选题由基地负责征集推荐，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社会科学处。

**第二十三条** 委托立项项目，由基地主任与项目负责人签署“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人员聘任暨项目研究合同”，并由社会科学处报批；公开招标立项项目，投标者根据项目类别填写相应的投标书，社会科学处负责进行资格审查，经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后，社会科学处负责报批。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进行申报；重庆市基地项目每个基地每年设2-3项，每项3-5万元；基地根据出精品创品牌需要可减少常规立项数而增加拟立项目的资助额度，优化资源，重点攻关，其结题成果应另行约定，数量须与资助额度相匹配，且应完成预期“精品或品牌”目标；基地自设项目或学校专项支持项目资助额度视具体情况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

（一）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2-3年，项目执行满一年后，由基地组织进行中期检查，二期项目研究经费视中期检查结果确定是否划拨（应用对策类项目由基地提出具体执行周期）；

（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基地相关管理办法驻所研究；驻所研究具体事宜由基地主任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并将双方签订的驻所研究协议报社会科学处备案；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至少举办一次项目沙龙，做一次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学术报告；

（四）项目研究成果失范或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推进的项目，经基地学术委员会与基地主任报学校或基地主管部门批准后，终止或撤销项目研究计划，并追回已拨款项。所追回的款项用于基地建设。

**第二十五条** 成果要求

（一）项目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大学XXXX研究中心”；项目成果必须将项目作为唯一资助标注，格式为“XXX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重点项目XXXX（项目名称），批准号为：XXXX”；与该项目同名或相近名称且立项时间在后的高级别项目可同时标注。

（二）项目执行期间，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须至少提交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或咨询报告2篇，且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或学校认定的A1类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完成专著1部；重庆市基地项目须至少提交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或咨询报告1篇，且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正式出版专著1部。基地对项目成果形式、数量有特殊要求者，须在“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人员聘任与研究合同”中进行约定，但不得低于本条规定。

**第二十六条** 成果验收

（一）基地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由基地学术委员会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合格者，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结项；不合格者，终止项目并由基地追回已拨经费或延期一年验收。

（二）对能真正形成基地标志性成果的基地项目，由基地主任根据基地学术委员会或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跟踪研究资助建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立项数的40%）；

（三）跟踪研究资助项目占用基地项目立项指标，批准经费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已划拨项目研究经费。

**第二十七条** 结项流程

（一）经基地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基地负责通知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关项目结项申请书，连同结项成果经基地主任签署意见后报社会科学处。

（二）社会科学处审核后报基地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三）根据基地意见确定跟踪研究资助的基地项目，跟踪研究资助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2年，项目结项仍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每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跟踪研究资助。

**第二十八条** 校外人员以基地名义申报并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符合学校配套政策的给予经费配套。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划拨的基地建设经费，由基地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使用，由学校财务处在每年年终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决算。

**第三十条** 学校划拨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题资助、成果奖励、学术会议、基地运行、数据库建设、期刊建设、网络建设和图书资料建设等。

**第三十一条** 各基地应于每年11月份将学校所划拨的建设经费本年度决算及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报社会科学处。

**第三十二条** 基地经费管理采取两级负责制：财务处、社会科学处负责经费的拨付与管理；各基地主任负责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根据学校要求，社会科学处将会同审计、财务、资产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基地经费使用、物资设备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八章 检查评估**

**第三十三条** 建设周期内，社会科学处对基地建设进行年度检查。内容包括：基地项目研究进展、经费使用、学术交流、数据库建设、人才培养、成果产出、社会服务、报告制度的执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等。学校建立基地建设经费动态投入机制，试点探索对基地科研项目的后期资助模式。对检查结果获得“优秀”等级的基地，每年增拨一定的建设经费；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基地，要求限期整改，并减少或停拨建设经费；被亮黄牌的基地，学校依据不同情况解聘并重新选聘基地主任、调整基地依托建设单位或重组基地等。

**第三十四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分别依据教育部基地评估指标和重庆市基地评估指标进行评估验收。学校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对基地进行奖惩，对获得“优秀”等级基地，给予3-5万元的经费资助；对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亮黄牌的基地，学校依据不同情况予以重组或申请撤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出版、发表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凡标注“西南大学X X X研究中心”的（聘任合同要求的除外），无论作者是校内或校外，均可享受学校和所依托学院（部）的科研奖励津贴，校外人员一次性发放。基地署名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南大学所有，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中央其他部委批准建设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平台、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或与我校共建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以及学校批准筹建的教育部/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参照本办法建设与管理。其他校管研究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基地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有冲突的，以基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西校〔2011〕477号)、《西南大学重庆市人文社会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西校〔2011〕477号)和《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换届工作实施办法》（西校〔2017〕429号）作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社会科学处。

|  |
| --- |
|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